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　訴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林健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4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橋簡字第9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詹珮筠為配偶，被上訴人明知詹珮筠為有配偶之人，仍於民國110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在被上訴人位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00號租屋處內，與詹珮筠發生性行為2次，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上訴人身心受創，應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0年3月間因網路交友認識詹珮筠，僅在公園見過一次面，詹珮筠告知伊已經離婚了，有帶一個小孩，伊從未與詹珮筠發生性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詹珮筠為有配偶之人，並與之為性行為2次，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前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證人詹珮筠雖出具悔過書予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7頁），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於110年3月間下載交友軟體後才認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剛認識伊時就知道伊是有夫之婦，是伊告訴被上訴人的，伊稱上訴人不會發現而在被上訴人租屋處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2次等語（見原審卷第112至114頁），惟證人詹珮筠與被上訴人係於110年3月間因交友軟體認識，距原告所指證人詹珮筠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時間即110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甚近，可知2人於110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時認識未久。而衡諸常情，一般人通常不會甘冒侵害他人配偶權之風險，在有配偶之人已將自身已婚之婚姻關係如實告知時，仍與該有配偶之人相約發生性關係。故夫妻一方，向外尋找外遇對象時，利用哄騙、曲解、隱瞞已婚事實之方式，使外遇對象誤信其仍為單身進而與其交往之情形，始為事理之常。則證人詹珮筠證稱其已告知被上訴人為有夫之婦，被上訴人仍與其發生性行為等語，與常情不符，難認可採。被上訴人辯稱證人詹珮筠告知伊已經離婚了等語，則與常情無違，而可採信。

㈢上訴人雖於本院主張證人詹珮筠知悉被上訴人租屋處之位置

及樓層，被上訴人亦知曉上訴人住處位於何處，上訴人請證人詹珮筠叫被上訴人出來對質時，被上訴人過5分鐘就出現在上訴人家樓下，可見被上訴人與證人詹珮筠間之關係不正常等語。惟證人詹珮筠與被上訴人係於110年3月間因交友軟體認識乙節，已如前述，二人以職業、住所、興趣、休閒活動等為話題，實屬情理之常，則被上訴人辯稱其與證人詹珮筠曾相約在被上訴人住家附近公園見面，於聊天過中談及各自住處位置等語，亦屬合理，實難以被上訴人與證人詹珮筠知悉對方住在何處，即認被上訴人必知悉證人詹珮筠為有配偶之人。另男女交往份際因人而異，社會上一般男女交往時，亦無先查證對方婚姻狀態之法定義務，被上訴人本無須為確認對方婚姻狀態而積極查看證人詹珮筠之身分證明文件，是被上訴人既經證人詹珮筠告知為離婚之人，則並無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證人詹珮筠為有配偶之人之情，應堪認定。

㈣承上而論，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明知證人詹珮筠為有配偶之人，被上訴人亦無查證證人詹珮筠婚姻狀態之義務，對不知證人詹珮筠為有配偶之人乙節，並無過失。被上訴人既無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即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定要件未符，則被上訴人與證人詹珮筠間是否曾發生性行為，亦無再予論述之必要。

㈤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翁焚雪

法　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國偉